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上訴人 鼎煜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其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泓溢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18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,9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